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鈺璋
電話：(02)23565059
傳真：(02)23576955
電子信箱：moi909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民政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90206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，於本（99）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之預算執行，其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之審議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9年10月11日處忠七字第0990006184B號書函轉貴府99年9月13日府主歲字第09902538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預算法第70條規定，各機關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，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；次依同法第96條規定，地方政府預算，另以法律定之；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貴府所詢有關改制後99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倘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，原臺中縣（市）政府暨原臺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第二預備金可否統籌運用，其動支之程序、流程以及預算科目歸屬有無限制，以及動支數額表應送何機關審議等節，前經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10月11

電子
文
時



日以處忠七字第0990006184A號書函復略以，改制前原縣（市）及縣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所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，得由新直轄市政府統籌支應，以應改制後各機關業務之需，且其預算科目之歸屬，則視動支經費所辦理業務而定。至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參照上開預算法之規定，自應送請新直轄市議會審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本部民政司、臺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

郵政特准掛號
交16換.05章